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9年2月25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四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四期）项目，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公司依据特定高压供用电协议对特定购电客户享有的收取特定月份（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期间内）电费的合同债权及其从权利。同意专项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次优级（如有）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如有）由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认购，预期收益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 and/或关联企业全额认购，其中公司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

券占总规模比例不超过 5%。公司取得本次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对专项计划作出差额补足承诺并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的供电设备等相关资产抵押予专项计划，同意公司配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池调整机制，同意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

上述方案要点仅为本专项计划草案内容，具体方案以本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资产证券化相关的一切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建议，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的范畴内对专项计划方案要点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范围及定义、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增信措施、公司参与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上限等内容。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1）依据市场变化或监管部门提出的要求或建议，在方案要点的范畴内与专项计划管理人共同协商确定交易及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转让限额、特定购电客户及具体用电月份、募集资金具体数额及用途、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及兑付安排、担保事项、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抵质押、各项承诺的具体操作机制等），或适当调整资产证券化具体方案；（2）决定及办理与发行、备案、挂牌相关的必要事宜；（3）决定及办理其他与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以及签署所有相关协议/文件及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需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处置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处置 29 套房屋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 2,431.29 平方米。交易价格由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合计金额为 1,378.56 万元人民币。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消防设备采购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就南热电消防设备及消防车辆采购签订协议，交易价格由竞价中标确定，中标金额为 388 万元人民币（含税价）。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采购消防设备材料及消防车辆，是基于消防安全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通过招标竞价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

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消防设备及车辆采购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临 032）。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协商，由天富集团向公司提供为期十二个月的流动性支持，总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具体方式为公司与天富集团签订委托付款协议，在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天富集团代公司向债权人支付日常应付账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实物资产抵付等各类付款方式。天富集团不就上述代付款项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公司每六个月与天富集团结算一次期间代付款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通过为公司代付日常应付账款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性支持，有利于缓解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压力；公司将就上述代付事项与天富集团签订相关协议，且天富集

团上述代付款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临 033）。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临 031）。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5 日